

#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研〔2021〕11号

---

## 关于印发《促进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现将《促进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16日

# 促进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丰富我校研究生教育资源，完善我校研究生教材体系，鼓励和支持广大导师和任课教师的研究生教材建设与创新工作，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创新教材建设理念，增强教材育人功能，自编出版特色教材与精选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相结合，构建具有我校学科特点的较为完善的高质量研究生教材体系，促进研究生在思想政治、知识体系和创新思维等方面得到更好的学习提升。

制立项建设、择优资助的鼓励和支持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重点资助建设40部左右高水平、有特色、在校内外研究生培养中广泛使用的优秀教材，遴选推荐更多的优秀研究生教材入选教育部“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 二、资助原则

申请资助的教材应秉持“服务国家发展、坚持立德树人”的建设理念，紧密结合学科发展状况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具有自身的特色和创新，体现较高的编著水平。

资助重点包括：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彰显学校“石油石化、创新创业、红色文化”三大特色的教材；具有产教融合特

点的研究生教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研究生实践教学教材；国内缺乏的研究生课程教材；体现我校学科特色的研究生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材。

### 三、立项申报和评审

1. 我校在职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均可作为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人。鼓励团队申报，鼓励校外企事业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参与申报。

2. 申请人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提交学科（课程）所在学院初评。申请人同年只能申报 1 部教材。已获得各类建设或出版资助的教材不得申请本项目资助。

3. 学院初评后对推荐项目按优先度排序，并在申报书中填写初评意见和配套支持计划后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学院初评推荐项目的申报书进行汇总、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 5 天，无异议的确定为资助项目。

### 四、项目管理和验收

1. 研究生教材建设立项资助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择优资助 10 部左右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2.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总额为 5 万元，用于支付教材编写和出版的相关费用。经费在立项后拨付 50%，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另外 50%。

3. 资助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到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结项评价和验收工作。结项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教材颁发证书，优先推荐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可

申请延期一年结项，延期后仍未达到结项验收要求的，取消申请人再次教材建设资助的资格。

4. 项目申请人是教材编写和出版的负责人，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全面负责教材编写出版中的各项工作，确保教材建设质量，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5. 教材应由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声誉良好的专业出版机构正式出版发行，并在显著位置标注“获常州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立项资助”。项目申请人应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第一，教材出版后提供一本样书至研究生院备案留存。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